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
临桂区税务局五通税务分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临税五分事通（2026）54152号

潘晓晏：（身份证号 440301*****3812）

事由：按照规定补充资料、更正申报等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以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）第一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税务机关发现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，你存在境外账户和境外所得未如实报送材料、未如实申报个人所得税行为。请你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前向我局报送佐证资料，就近办理更正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五通税务分局

2026年4月16日

